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106.1.19)

1. 共同原則

1-1
請領年金
年齡

1. 未來標準請領年金年齡設定為 65 歲。
2. 公務人員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不調整。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2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響
108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3	
109 年	25 年~未滿 30 年者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	84	
110 年	65 歲	85	1. 至少需年滿 55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 60 歲或 55 歲影響
111 年	65 歲	86	
112 年	65 歲	87	
113 年	65 歲	88	
114 年	65 歲	89	
115 以後	65 歲		

1-1 請領年金 年齡	註： (1) 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請領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請領年齡影響。 (2) 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
----------------------------	--

1-1
請領年金
年齡

3. 教育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請領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60 歲。之後再視職場結構改變調整。

(2)其餘教育人員：65 歲。

※設計 10 年過渡期間至 117 年採單一年齡 60 歲請領，大專教師自 118 年起每年增加 1 歲至 122 年達 65 歲。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60	76	1. 至少需年滿 50 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請領年齡 60 歲影響
108 年	60	77	
109 年	60	78	
110 年	60	79	
111 年	60	80	
112 年	60	81	
113 年	60	83	
114 年	60	85	
115 年	60	87	
116 年	60	89	
117 年	60		
118 年	61(60)		
119 年	62(60)		
120 年	63(60)		
121 年	64(60)		
122 年	65(60)		

1-1 請領年金 年齡	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 50 歲。 ※搭配實施增額（展期）及減額（提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 4. 勞工請領年齡依現制於 107 年提高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於 115 年提高至上限 65 歲，不調整。
1-2 年資可攜 帶	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得於未達法定請領年金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請領年齡時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並得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無須於退休前為請領年金而返回原任職業別；或擔心領不到月退休金而不敢離開原職場。
1-3 育嬰留職停 薪年資採計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保險與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1-4 基金管理	1. 退撫基金投資鬆綁：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升委託經營績效。 2. 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加給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
1-5 定期檢討	1. 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俟制度上軌道，穩定實施後，研議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以確保年金制度作為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社會團結的制度功能發揮。 2. 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運作所面對的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的趨勢。

2. 公教人員	
2-1 制度設計	不針對新進公教人員另設自願式確定提撥制退休金。 公教人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分立制度暫不調整。
2-2 18%優惠利息存款	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9%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3%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0% （2）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金額 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2-2 18%優惠利息存款	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甲案：與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相同。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 1 年優存利率降至 12% 第 3 年優存利率降至 10% 第 5 年優存利率降至 8% 第 7 年優存利率降至 6%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 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4. 刪除或調降後的優惠存款本金交還本人。
2-3 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4 所得替代率	1.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養老年金給付)。 2. 分母：本俸(薪)2倍 (1)上限：(以35年資為準)先調降至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0.8%)。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以實質薪資所得計算替代率約為73.8%)。 ※新進人員年資給與率依照所得替代率上限設計。 (2)下限：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 ※「最低保障金額」設計選項之說明： 1. 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薪)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 25,000元：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2-5 退休金基數 內涵	因公教人員的薪資結構差異極大，為避免爭議，公教人員的年金給付的薪資計算基礎仍暫時沿用本俸(薪)2倍計算。 備註：大部分公教人員以本俸(薪)2倍計算所得替代率雖降至60%，但以實質薪資計算，所得替代率仍超過70%。
2-6 平均投保(提撥)薪資採計期間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薪)額」。

2-7 提撥(保費) 率	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公務人員)、8%-12%(教育人員)，均調整為 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分 6 年逐年提高 1%，至 18%止。 並於費率達 15%時，檢討整併公教人員保險之可行性，訂定最適費率，如無更佳方案選擇，則費率逐年再調高至 18%上限止。
2-8 提撥(保費) 分擔比例	現制 65%：35%(政府：個人)，暫不調整，俟未來制度整併檢討時再通盤考量。
2-9 月撫慰金	1. 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2. 法案公布一年後亡故者，降低遺屬年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的 1/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請領年齡為 65 歲；且退休生效時已具 15 年婚姻關係。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慰金、遺屬年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備註：刪除身心障礙成年子女係因為成年身心障礙者的定義過於寬鬆，即使成年重度身心障礙者可以領取失能年金，也應屬身心障礙福利與權益範圍，不宜納入遺屬年金給付。

2-10 政府財源 挹注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2-11 軍人年金 制度單獨 設計	因應軍人服役特性，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2-12 財務效果	1. 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從現制 120 年破產延後到 133 年。 2. 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從現制 119 年破產延後到 132 年。

3. 勞工	
3-1 政府財源挹注	1.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 2. 政府自 107 年起每年撥補 200 億元挹注基金。
3-2 保險費率	107 年起每年調升 0.5%，於 112 年檢討是否整併勞工退休金。如經檢討仍無更佳方案，且經精算未來 20 年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應保險給付，其後每年繼續調升 1%至上限 18%(117 年)。
3-3 所得替代率與年資給付率	暫不調整。
3-4 投保薪資計算標準	方案實施後第 1 年按最高 60 個月平均計算，之後每年延長 12 個月，調整至加保期間最高 180 個月平均計算。
3-5 財務效果	從現制 116 年破產延後到 125 年。

4. 特殊對象	
4-1 特殊對象 之處理	1. 國民黨黨職併公職年資：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12.22 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2.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 (1)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 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2) 轉任政務官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官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任政務官前無加入任何社會保險或公共退休金制度者，政府依現制給與退職儲金提撥。 (3)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官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官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3. 法官與檢察官之退養金：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後的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隨著公務員優惠存款取消與所得替代率調降後，再加上退養金後所得替代率仍不宜太高，應適度調降。 4.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宜調降。